慈濟大學提升學生英文能力獎勵辦法

113 年 12 月 03 日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外語教學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1 月 10 日第 2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普及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本校學生積極自主學習英語，特訂定「慈濟大學提升學生英文能力獎勵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為具本校正式學籍之本國籍在學學生，或英語非所屬國家官方語言之外籍在學學生，獎勵措施如下：

一、英文檢定進步獎勵
二、英語自學點數獎勵
三、英語課程修習獎勵
四、EMI 課程修習獎勵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英語能力等級，採計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對照表所列之等級標準；英語檢定考試種類，依照本校外語教學中心公告認定之測驗類型為準。

第四條　獎勵金核發標準

一、　英文檢定進步獎勵

(一) 參加正式英語檢定考試，英文成績等級有所提升：

1、第一次申請者，需以入學英文成績等級作為基準。後續申請者，則以上次申請時的英語檢定等級為基準。

2、入學英文成績等級依該年度大學學測中心之英文級分，由外語教學中心認定並公布。若無入學英文成績者，可使用於本校在學期間取得之正式英語檢定或校內英文會考成績等級作為基準。

(二) 僅受理 112 年 8 月 1 日(112 學年度)以後取得之英語檢定考試成績。各等級獎勵僅限申請一次；第二次申請時，等級不得低於前次。聽力閱讀、口說與寫作視為不同測驗類別，可分別申請獎勵金。

(三) 各進步等級獎勵標準者，經審核後予以核發獎勵金如下：

1、獎勵金 1,500 元：由 A1 進步至 A2 或由 A2 進步至 B1。

2、獎勵金 2,500 元：由 B1 進步至 B2 或由 B2 進步至 C1。

(四) 獎勵金依進步程度可累計，如由 A1 進步至 B1，可申請 3,000 元。

(五) 一學年內(起算點為該年度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進步一級(含)以上者，額外加碼核發獎勵金 1,000 元。

(六) 本校五專生參加英語檢定考試，若達以下標準，即可申請報名費補助（報名費最高補助 4, 000 元）與獎勵金：

1、達 A1 或以上者，補助報名費用。

2、達 A2 者，獎勵金 1,000 元。達 B1 者，獎勵金 2,000 元。達 B2 者，獎勵金 3,000 元。達 C1 者，獎勵金 4,000 元。達 C2 者，獎勵金 5,000 元。

3、上述補助獎勵不得與本校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與獎勵辦法重複申請，且不另核發進步等級獎勵。

(七) 於辦理單位成績單寄發後 4 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至外語教學中心填單申請，逾期不受理。

二、英語自學點數獎勵

(一) 運用外語教學中心提供之英語學習資源，可累積自學點數。

(二) 自學點數獲得與點數計算方式：

1、參與校內英語會考且取得 550 分以上成績：每次獲得 5 點。
2、參與外語教學中心辦理或認列之校內英語應用活動競賽並擔任參賽者：每次獲得 5 點。
3、報名且全程參與外語教學中心辦理或認列之英文相關講座活動，並填寫活動問卷者：每場次獲得 1 點。
4、報名且全程參與外語教學中心辦理或認列之英語口說活動且填寫活動問卷者，每場次獲得 2 點。
5、使用本校 EasyTest 平台線上英檢模擬測驗練習或寫作訓練課程，列印所練習的單元結果，並提供學習筆記一份，請外語教學中心英語授課老師審核簽名後，繳交至外語教學中心存查，可獲得 2 點。每單元練習僅限申請一次計點。（學習筆記範本樣式參見外語教學中心網頁）

(三) 自學點數累積達 3 點，可領取第一個里程碑獎勵（超商 200 元商品卡）；累積達到 6 點，可領取第二個里程碑獎勵（超商 500 元商品卡）。兩個里程碑獎勵僅限各領取一次，但領取後點數不扣除，可繼續累積。

(四) 自學點數累積達 10 點（每 10 點稱為滿點），可申請滿點獎勵金 1,000 元；累積 20 點可申請 2,000 元，以此類推，上限為 4,000 元。凡申請滿點獎勵金者，將扣除對應的點數。

(五) 參與上述自學活動時，請務必攜帶學生證，並於活動當日簽到時，進行點數認證登記與檢核。如未符合以上規定，恕無法補登點數。

(六) 自學點數之累計及獎勵金申請，僅限活動執行當學年度內有效。

(七) 本獎勵措施其他相關規定或活動，由外語教學中心訂定並另行公告。

三、英語課程修習獎勵

(一) 學士班學生完成本校外語課程修習辦法的畢業外語學分後，若額外修習由本校外語教學中心開設或認可之英語課程達兩門（含）以上，且該課程學期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得以學期成績單向外語教學中心填表申請獎勵。

1、第一次申請者，需額外修習兩門（含）以上課程，經審核通過後，可獲得英語課程修習獎勵金 1,500 元。

2、自第三門起，每額外修習一門課程，經審核通過後，可獲得 1,000 元獎勵。

(二) 前述課程為本校外語教學中心開設或公告認列之英語課程，且不得為申請人所屬系所之必修課程。

四、EMI 課程修習獎勵

(一) 本國籍學士班學生修習本校教務處認定之全英語授課課程達兩門（含）以上，且該課程學期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得以學期成績單向外語教學中心填表申請獎勵。

1、第一次申請者，需修習兩門（含）以上 EMI 課程，經審核通過後，可獲得 EMI 課程修習獎勵金 1,500 元。

2、自第三門起，每額外修習一門課程，經審核通過後，可獲得 1,000 元獎勵。

(二) 前述課程為本校教務處認定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且不得為申請人所屬系所之必修課程。

第五條　各類別獎勵申請期程為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時間將另行公告，申請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前，將下列文件送交至本校外語教學中心：

一、各類獎勵金申請表及該表載明應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三、申請人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第六條　施行期間依據本校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補助期間。獎勵補助之核發順序同申請順序，若補助經費用罄，得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經外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